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鞍钢招标有限公司对攀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攀钢钒电缆桥架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与投标

2、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 攀钢钒电缆桥架。

交货时间：以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货物主要技术规格与参数详见《项目需求清单》、补充说明及附件。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资质要求如下：

营业执照 业绩资料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有合法的生产经营资质；能提供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生产制造本产品的相应资质证书等复印件；接受生产型供应商或生产厂直属销售机构、流通商投标。

2.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以往经营过程信誉良好，无违法经营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投标人注册资金要求：生产企业≥200万元，流通性贸易商≥1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进入公司灰名单的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代理人）开办（含独资、控股、参股）的企业不得参与投标；与公司所管业务范围内，有质量异议、商务纠纷等，未有处理结果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招投标，未通知强行参与者可视为投标无效并给予相应处罚。

7.禁止《物贸公司退出供应商目录》中未满一年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8、产品在使用过程中，若因成交方产品质量问题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成交方应负责赔偿。

以上资质材料均要求文件完整、字迹清晰，资格审查委员会保留查看资质材料原件的权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于 2020-07-15 17:00 至 2020-07-21 09:00 登录鞍钢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bid.ansteelscm.com> 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 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0-07-21 09:00，在鞍钢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bid.ansteelscm.com> 本项目指定位置上传提交。

5.2 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人应确保提交资料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将被列入鞍钢集团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黑名单或取消原合格供货资格等处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鞍钢集团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攀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大渡口街 85 号

邮 编: 617023

联 系 人: 江晓宇

电 话: 13550929037

传 真:

招标机构: 鞍钢招标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沙湾路 266 号

邮 编: 610031

联 系 人: 罗珊

电 话: 0812-3381952

传 真:

网 址: <http://bid.ansteelscm.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账 号: 22810101040035939

鞍钢招标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附件 1

重要说明及附件

一、重要说明

技术要求：\${技术要求}\$

商务要求：1、招标项目设有预测价，预测价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的重要参考。

2、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总价）法推荐中标人，若单项报价存在较大偏离，在总价不升高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须向投标方提出澄清与回应。

3、投标方总价和单项价格均不超预测价，低价投标方直接中标。若投标方价格均高于预测价或者投标方不足 3 家流标直接转入竞争性谈判，评标委员会根据鞍钢招标有限公司《竞争性谈判通用规则》进行谈判，原则上谈判不超过 2 轮，按不高于目标价的报价最低者推荐成交；若谈判后报价均高于目标价，按报价高低排序，由委托方定标。

4、本招标项目投标最低价格应在委托人承受范围内，否则委托人有权否决。

5、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公司《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其中新进投标人如中标，合同签订前需按中标/成交含税总金额的 5% 现金缴纳履约保证金（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收取。超过 1000 元则按百位取整收取）。

6、禁止《物贸公司退出供应商目录》中供应商一年内参与投标。

7、物贸公司合格供应商免收投标保证金。若违约，在货款中扣除。

8、供方必须在采购方要求时限内提供合格产品，若供货后不能满足使用单位要求，则已供货部分不予结算且不再收货，合同终止。

9、供货要求：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日期前，按质、按量分批次交货到现场，因卖方原因违约，延期 10 天之内交货（含 10 天）卖方将支付违约含税金额 5% 的违约金（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收取。超过 1000 元则按百位取整收取）。延期 10 天以上交货卖方将支付违约含税金额 10% 的违约金（不可抗力因素和买方要求除外，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收取。超过 1000 元则按百位取整收取），随货提供生产制造厂出具的出库或合格证等能够证明所供产品为该生产厂生产制造产品的文件或资料。

10、投标方均要求提供近三年在国内大型企业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或发票复印件）。业绩必须包含与所有招标标的物相同类别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二、采购附件

主要合同条款（0502）.doc;

附件 2

项目需求清单

详见标包详情。